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灿光电（300708）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琳	联系电话：0591-886012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迪	联系电话：0591-886012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下滑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方面的承诺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用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包括担保在内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签署相关承销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林琳、张迪担任聚灿光电持续

报告事项	说 明
	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股权项目中存

报告事项	说 明
	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林琳

张迪

张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